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6年5月19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2,613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23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12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13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运JLC1，期权代码：036219。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19,952,9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发生派息事项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 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0.18元。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的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